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内幕消息 發行A股之進展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已批准有關發行將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發行A股**」)的初步提議,預期採用2022年9月30日作為將予作出上市申請的基準日。發行A股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交易架構最終落實情況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關當局必要審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的建議架構及其他詳情與相關方進行討論。倘發行A股最終架構獲本公司及相關方同意,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適用),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A股。

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在適當及/或需要時,就有關發行A股的主要更新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尚無就發行A股向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且發行A股需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最終架構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發行A股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 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 生及沈文忠博士。